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八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二四號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五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三九八八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新修戶籍法刪除本籍記載

司法院研修有關法規配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〇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下列各項：

一、「戶籍法」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佈施行，其中刪除有關本籍記載之規定。此事牽涉刑事訴訟法中凡所有過去裁判書類、拘票、通緝書等皆須註明當事人籍貫者勢必不合時宜，要否刪除，將來應如何辦理，亟應全面加以研討。又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法規暨有關員工人事資料、統計資料亦涉及本籍問題，亦應如何處理，希一併研究。

二、人民團體法、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檢肅流氓條例等均已陸續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施行，針對上述法律修正通過後，其辦理注意事項需多注意了解，尤其檢肅流氓條例大幅修正之後，對其修正內容以及將來如何因應，究以何種方式使治安法庭法官皆能瞭解，最爲當前之務，是否籌劃辦理短期講習會，希儘速研擬辦理。

三、「公證法」研究修正初稿既已完成，希儘速徵求社會各方意見。

四、司法院林院長此次出國訪美，曾與美方就雙方遴派法官培訓及進修計劃作廣泛交換意見，由於此計劃牽涉經費問題，究如何籌措，以及以何名目編列預算爲宜，希即研擬辦理。

五、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卅期學員，十月初即將結訓分發，幕僚作業當求調動公平、公正，對其填寫志願，首長保舉，檢察官、法官互調等問題，亦應進行。

六、最近美國德州發生民衆在法庭持槍射擊檢察官情事。因此，我各級法院法庭安全維護萬不可鬆懈，須切實查察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法庭及辦公廳舍。

七、爲節約能源避免浪費，減少垃圾量，增進國家資源之理念，行政院各部會正大力推行使用再生紙；且板橋地院亦實施各單位之廢紙回收滙集，定期與紙廠交換工作。司法院自應朝此目的作開源節流設想，亟希研究辦理。

八、本院業務電腦化已着手開始全面實施，軟體系統上線之後，據反映對外收發人員及各廳、處、室、會內部公文收發人員，使用電腦操作打字尚有若干處理技術未臻熟悉與適應，致影響業務順暢進行。宜就程式設計發現癥結，及需如何克服並改進，或操作人員應如何加强歷練之問題，速尋出解決方法，力謀改善。

九、本院各單位業已裝妥電腦系統設備，應善於使用，其用途係適用於處理公務，並非當成電腦遊戲，且應限制持外面磁片進入使用，以避免感染電腦病毒與防止涉入著作權問題，亟需速訂周詳管理要點。又電腦系統完成後，對於延聘之程式設計師在職期間與正式公務員所設計出之程式設計所有著作權應歸屬司法院享有問題，究應如何作法，亦希一併研擬辦理。

十、八十二會計年度預算已開始執行。由於立法院今年大幅刪減司法院有關業務費、事務費、人事費、維護費等多項經費。撰諸各項經費之短細數點：

㈠以往員工加班費報領似有過多情形，今後應依據80、9、24(80)院臺人字第〇七一一二號函修正發布之「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管理要點」，切實核實嚴格執行。

㈡各單位辦公廳使用電話費嚴重膨脹，亟應儘量節制。非因公不得任意掛長途或國際電話，請加强管理，並每月公布各單位使用電話繳費額度情形，俾便了解實情。

㈢文具紙張似有浪費情事，公務車輛耗油宜加節省，公務車輛維護費不貲，按每月外包清洗打臘及維修一次，似可減少爲每二個月一次，員工自强活動日程原三天二夜，似可縮減二天一夜。如何適當節約，如因公派員出差，宜儘量縮減名額，可爲人力、物力、財力之節省。

㈣交通補助旅運費等報支亦不少，如何適當撙節，希詳加研擬辦理。

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執行法院應為實質審查

最高法院廢棄原裁定

【本刊訊】再抗告人林浩喆、林浩然、蘇士奇、黃勝正、潘王也好、黃玉霞因與林浩陞間清償債務强制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八十年度抗更㈠字第二一號），提起再抗告，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一年度臺抗字第一一四號裁定：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裁定誤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九年度促字第四一二一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爲執行名義，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再抗告人爲强制執行。再抗告人雖謂：前開支付命令所載地址不實，涉有僞造文書罪嫌，認尚難依該有爭執之執行名義開始或繼續執行，而裁定駁回相對人强制執行之聲請，顯有誤會。爰以裁定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發回該法院更爲裁定。

查强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爲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强制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爲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原法院認執行法院不得就執行名義已否確定，爲實質上之審查。且確定證明書具有公信力，執行法院不得爲與之相反之認定。所持見解，尚有未合。

次查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七六號解釋謂强制執行必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强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者，執行法院始得停止强制執行並撤銷已爲之執行處分。係指執行法院依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實施强制執行之情形而言。倘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强制執行，即無適用該解釋之餘地。原法院援用該解釋爲不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亦有未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有理由，依强制執行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裁定如前述。

大法官會議慶祝憲法三百號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召開審查會議屆滿二千次，並作出解釋案三百號，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與全體大法官於廿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大法官會議室共同慶祝，儀式簡單隆重，並合影留念。林院長對全體大法官多年來辛勞及成就，深表欽佩。

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三十七年成立以來，已充分發揮解釋之功能，其所作憲法解釋，對於解決重大爭議，保障人民權益，健全國家憲政體制與運作，均有重大貢獻。至所作法令之統一解釋，對於維護法秩序之安定、法正義之闡揚及裁判品質之提高，亦均有莫大裨益。

慶祝父親節

——發揚忠孝精神



八月八日父親節，爲我國所首創，茲屆定每年八月八日爲父親節，通令全國遵行，實有忠孝兩全之大義。

國以家爲本，惟有家齊，始能國治；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我國爲禮義之邦，素重倫理，家族遂成社會之中堅，農業社會固以此爲然，處今日之時代，亦無例外，古人說：「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所謂「忠臣」，指忠貞爲國之大臣；所謂「孝子」，即以孝道敬養父母之子女。良以有教化之家庭，方能孕育聖賢豪傑，在家能以孝事親，出任政府要職，必能效忠國家，父親爲一家之主，享有尊崇之地位，對子女之教化，具有莫大之影響力，惟母親基於母愛之本能，其於子女教化之功，較之父親有過之而無不及，所謂「養不教，父之過」，洵非的論，昔孟母斷機，岳母刺忠，皆在重視子女之發展，終成賢臣良將，垂範千古，史籍俱在，殊難忽視母親之慈暉，我國之有父親節，自男女平等言之，足與母親節相映，尤見國人傳統文化之偉大。

齊家之道，論見甚多，總以「仁愛」最爲切要。身爲父職，致力事業發展，責無旁貸，理所當然；惟於公忙之餘，仍須重視家庭生活，非有必要，晚上應回家團敍，縱有臨時應酬，亦應通知家人。居常嚴而不苛，慈祥可親，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右，毋以使左；所求於子以事父；所求於妻先施之。爲人子盡孝事親，不僅晨昏定省，奉養存敬；若能自立自强，奮發有爲，毋使父母操憂，堪稱祝之餘，加强發揚忠孝精神，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

李石曾、吳敬恒諸先賢以發揚民族正氣，及感懷親恩之理由，呈請政府核定每年八月八日爲父親節，通令全國遵行，實有忠孝兩全之大義。

國以家爲本，惟有家齊，始能國治；未有家不齊而能治國。我國爲禮義之邦，素重倫理，家族遂成社會之中堅，農業社會固以此爲然，處今日之時代，亦無例外，古人說：「求忠臣於孝子之門」，所謂「忠臣」，指忠貞爲國之大臣；所謂「孝子」，即以孝道敬養父母之子女。良以有教化之家庭，方能孕育聖賢豪傑，在家能以孝事親，出任政府要職，必能效忠國家，父親爲一家之主，享有尊崇之地位，對子女之教化，具有莫大之影響力，惟母親基於母愛之本能，其於子女教化之功，較之父親有過之而無不及，所謂「養不教，父之過」，洵非的論，昔孟母斷機，岳母刺忠，皆在重視子女之發展，終成賢臣良將，垂範千古，史籍俱在，殊難忽視母親之慈暉，我國之有父親節，自男女平等言之，足與母親節相映，尤見國人傳統文化之偉大。

齊家之道，論見甚多，總以「仁愛」最爲切要。身爲父職，致力事業發展，責無旁貸，理所當然；惟於公忙之餘，仍須重視家庭生活，非有必要，晚上應回家團敍，縱有臨時應酬，亦應通知家人。居常嚴而不苛，慈祥可親，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右，毋以使左；所求於子以事父；所求於妻先施之。爲人子盡孝事親，不僅晨昏定省，奉養存敬；若能自立自强，奮發有爲，毋使父母操憂，堪稱祝之餘，加强發揚忠孝精神，建設安和樂利之社會。

企圖將偵查卷宗攜走　胡保佑律師受申誡處分

【本刊訊】律師胡保佑違反律師法，經付懲戒，業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處分確定。該會並於日前檢卷函送法務部及檢具決議書函報司法院。

被付懲戒人胡保佑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八十年十二月九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律師閱卷室閱覽八十年度訴字第一八五五號陳正宜瀆職案卷宗時，擅自將自印之庭期表覆蓋在該案偵查卷上，並以橡皮圈圈住，收入手提箱內，起身離去時，當場被負責閱卷室之書記官發現，加以制止，伊始將偵查卷交出。案經檢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情事，應付懲戒，乃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因該律師未請求覆審，乃告確定。

高檢署指出：美容矯治　應向合格醫師求診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日前辦理一件相驗案件時，經解剖死者遺體，發現係因接受無照密醫施予小針隆乳手術，導致填充物進入肺部血管栓塞意外死亡。據高檢署法醫中心表示，該女性死者二十七歲，因需施行隆乳矯治手術，竟向臺南某密醫求診，並拒絕小針美容，以免危及生命安全。

按行政院衛生署早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衛署字第七四〇六二號函公告，禁止實施小針隆乳手術，包括禁止小針隆乳手術時所可能注入人體內之填充物如石蠟、矽化物在內。因此類異物注入乳房結締組織時，由於乳房海棉狀結締組織血液循環豐富，容易回流至肺臟造成肺部血管栓塞，導致死亡。如幸未致死，亦可能發生乳部腫瘤性病變及其他慢性發炎等病變，不可不愼。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十輯）

△全書共一三九〇頁，八十一年六月出版，定價九〇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册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系統維護免費、迅速、確實。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

1.
2.
3.
4.

双台號劃

啓事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㈡㈢㈣㈤，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本社發行部啓